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交通安全宣導，發揮創意合作精神，增進優質校園環境，建立友善和諧空間，提升學習教育效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日班聯會

四、佈置範圍：班級前後佈告區域、及其它可供佈置之創意空間。

五、參加班級：日間部各班

六、佈置要項：

- (一) 教室內各項佈置，可發揮創造思考能力，建立班級特色。
- (二) 桌椅排列整齊、掃具應定位、地面口香糖、污漬隨時清除。
- (三) 天花板、玻璃、牆壁、電燈應保持清潔。
- (四) 講桌、抽屜、儲藏櫃等內置物必須經常清理，擺放整齊。
- (五) 黑板右側公佈欄為日(進修)公佈欄。
- (六) 各園地佈置內容，請依下圖。(各班可依教室現況機動調整)

●各年級主題園地：

一年級：性別平等教育園地

二年級：校園防治霸凌園地

三年級：反毒防制菸害園地

●自由創作區：請各班自行構思創作，並請規劃一區域佈置交通安全主題。

●其它可供佈置之創意空間請自行發揮



七、佈置時間：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

八、評分時間：111年9月19日(星期一)08:20至

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15:20止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創意設計：30% (二) 班級特色：20%

(三) 內容：30% (四) 整潔：20%

十、評分委員：各班學藝股長擔任評分委員。

十一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一年級評二年級，二年級評三年級，三年級評一年級。
- (二) 班級評分委員**不參與評分直系學長姊學弟妹班級**，以昭公信。
- (三) 各班學藝股長評分應秉持公正理念且準時繳交評分表者，**敘嘉獎 2 次**。
- (四) 必要複評時，由學務處邀請廣設科師長擔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全校分年級各錄取 7 名，廣設科錄取第 1 名，非廣設科錄取前 6 名，頒發獎狀、並獎勵各班『嘉獎共 15 次』。
- (二) 未錄取各班分數在 70 分(含)以上，各班佈置有功人員，得敘獎『嘉獎共 6 次』。
- (三) 各班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敘獎，分數在 60 分以下之班級將持續輔導。
- (四) 以上敘獎由導師提出名單送學務處訓育組統一敘獎。
- (五) 班聯會協助辦理有功同學嘉獎 1 至 2 支鼓勵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